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在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以实际行动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并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继续强化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丰富并完善业务模式，保持公司持续平稳地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

以上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